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温州肯恩大学(单位名称)的学生宿舍三区导视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学生宿舍三区导视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</u> <u>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南京龙合标识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322. 2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99. 28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</u>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 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南京龙合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月10日

说明:

- 1. 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: 工业。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,但仍需明确中/小/微企业类型。